

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《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政策宣传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残联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印发了《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已于3月1日正式施行。为加大《实施办法》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残疾人对政策的知晓度，方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申请补贴、办理资格认定，省民政厅和省残联制定了《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指引（范本）》《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操作指引（范本）》。各地民政、残联部门可以直接印制，或者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修订后印制，在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、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或者走村入户调查时，发放给当事人及其监护人，让残疾人朋友清楚掌握其可以享受的待遇和需配合的义务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指引（范本，可通过

登陆以下网址进行修订导出:

<https://www.chuangkit.com/sharedesign?d=05048d34-a8a2-4531-b915-c2f63efc6f18>)

2. 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操作指引(范本, 可通过登陆以下网址进行修订导出:

<https://www.chuangkit.com/sharedesign?d=d8cfa4f2-c9c9-4a47-87c9-6303aa025ff5>)



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 申请指引



根据《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，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指引如下：

（一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：

具有广东省户籍，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。

（二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：

具有广东省户籍，持有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、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。

（三）补贴申请方式：

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，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因年龄、自身状况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，可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）和银行账户原件向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窗口提交申请。也可以残疾人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“粤省事”小程序或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进行网上申请。

（四）补贴发放方式和时间：

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，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。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，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，**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**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标准以各地制定的具体政策为准。

（五）补贴资格认定：

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朋友，**需在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**。（详见操作指引）

附件 2

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 资格认定操作指引

领取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朋友，需在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，优先通过微信“粤省事”小程序在线申报，也可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窗口申报资格认定。

因身体或特殊原因无法自行或配合前往受理窗口申报资格认定的，可向受理申报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申请入户调查认定。

一、通过“粤省事”小程序在线申报资格认定

- 1 微信扫一扫右侧
“粤省事”码：



或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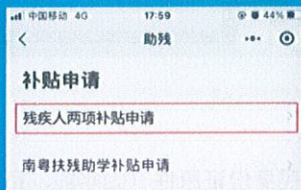
- 2 微信内搜索“粤省事”
小程序即可进入。

二、进入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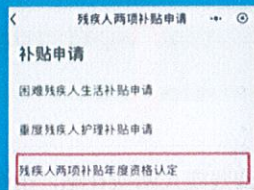
1、群体服务—助残



2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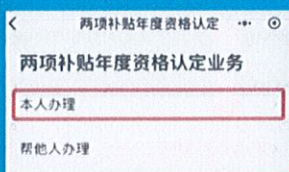


3、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资格认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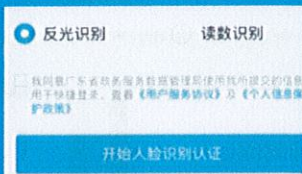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选择本人办理-两项补贴资格认定

1、选择“本人办理”



2、选择人脸识别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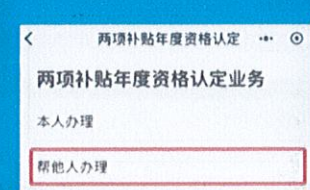


3、人脸识别认定



四、选择帮他人代办-两项补贴资格认定

1、选择“帮他人代办”



2、填写需资格认定的人的信息



3、选择人脸识别方式，对准需 资格认定的人进行人脸识别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